

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关于开展第一期“高职外语教学改革课题” 延期课题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外语教指委〔2019〕14号

各有关高职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外语教指委”）《关于开展第一期“高职外语教学改革课题”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外语教指委〔2018〕16号）的要求，外语教指委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题的课题进行了终期检查和验收，通过结题的课题名单见《关于公布第一期“高职外语教学改革课题”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》（外语教指委〔2018〕25号）。第一期“高职外语教学改革课题”共有176项课题获准立项，其中115项课题已获准结题，61项课题延期结题。外语教指委决定对延期结题的课题开展最后一次结题验收工作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第一期“高职外语教学改革课题”中所有获准立项但延期结题的课题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结题验收采取学校初审、外语教指委终审的方式进行，由课题承担学校对照立项申报表进行初审验收，验收通过后将结题材料寄送至外语教指委，由外语教指委组织专家进行

最终审定。评审合格的课题由外语教指委颁发结题证书，并一次性拨付课题资助经费；评审不合格的课题将不予结题。

三、结题材料

1.《第一期“高职外语教学改革课题”结题验收申请书》（见附件2）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版。

2. 课题研究报告纸质版（一份）与电子版，5000字以上，内容包括：①课题提出的背景、目的和意义；②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；③课题研究采取的方法与具体措施；④课题进程或阶段说明；⑤研究的结果、结论及其取得的社会效益；⑥课题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研究设想等；⑦附录（参考文献等）。

3. 课题其他研究成果复印件（一份）。课题其他研究成果为支撑材料，论文类成果必须为已经正式发表的作品；专著、教材类成果，已出版的提交书籍封面及目录复印件，未出版的提交完整书稿；数字、网络类成果需提供音频、视频、网址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结题验收工作为面向第一期“高职外语教学改革课题”开展的最后一次结题验收工作。外语教指委将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材料、不接受结题验收或弄虚作假的课题作撤项处理，对验收未通过的课题作终止处理。撤项或终止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同类课题。

2. 请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结题材料送达以下地址：

纸质版：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558号上海外语教育

出版社项目管理办公室 邮编：200083

收件人：单颖琪 老师 电话：(021) 65366698

快递备注：外语教指委结题材料

电子版：kyxm@sflep.com

邮件主题和文件名：课题编号-院校名称-课题负责人姓名

- 附件： 1. 第一期“高职外语教学改革课题”延期结题课题名单
2. 第一期“高职外语教学改革课题”结题验收申请书

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19年5月10日

